

#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九十五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拾壹、公有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一) 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li> <li>2. 配合本府工友精減政策及本市議會決議「市場清潔補助凡已補助滿五年者不得再補助」，逐步將市場環境清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持，提升市場環境品質。</li> <li>3.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性、經常性整修改善市場硬體設施，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li> <li>4. 依建築法、消防法、下水道法須限期完成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改善衛生下水道接管者，逐年編列經費施工。</li> <li>5.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並成立市場空攤專屬網站。</li> <li>6. 賡續辦理提高「臺北市傳統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對閒置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朝停止使用，收回後改採公開標租以超市型態經營，以促進市有財產有效利用。95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計畫辦理市場停止使用，前揭市場停止使用，將俟市府核定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始依計畫執行。</li> <li>7. 研修「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訂定其子法：「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管理規則」(草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置及標租辦法」(草案)及「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li> <li>8. 研修「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攤商安置補助自治條例」(草案)。</li> <li>9. 配合本市光華橋拆除作業，辦理光華商場攤商臨時安置。</li> </o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協助公有六合市場營運轉型，改標租由民間廠商作超級市場或百貨商場使用。</li> <li>11. 中崙市場，計畫委由民間採 BOT 方式進行改建。</li> <li>12. 開辦場工健檢補助。</li> <li>13. 直興市場本館復建工作。</li> <li>14. 執行雙連市場多元化經營委託規劃案。</li> <li>15. 進行租金結構檢討並研議成立租金審議委員會。</li> <li>16. 執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li> <li>17. 賡續輔導民有市場、興光超市、龍城等市場開業。</li> <li>18. 賡續推廣傳統市場家禽攤商販售屠體交易執行計畫。</li> </ul>
	(二) 分區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li> <li>2. 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災害疫情防治等事項。</li> <li>3. 各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li> <li>4. 各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li> <li>5. 各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li> <li>6. 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li> <li>7. 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li> </ul>
	(三) 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私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列管私有市場環境整頓。</li> <li>(2) 列管私有市場資料建檔。</li> </ul> </li> <li>2. 超級市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暨違規事項處理。</li> <li>(2) 繼續輔導芳和、吉利等兩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li> </ul> </li> <li>3.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li> </ul>

拾貳、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li> <li>(2) 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li> </ol> </li> <li>2. 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li> <li>(2) 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li> <li>(3) 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li> <li>(4) 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li> <li>(5) 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li> <li>(6) 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li> <li>(7) 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li> <li>(8) 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li> <li>(9) 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li> <li>(10) 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li> </ol> </li> <li>3. 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li> <li>(2) 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li> <li>(3) 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li> </ol> </li> <li>4.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 <p>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li> <li>(2) 推動內湖花卉批發市場遷建。</li> </ol> </li> <li>5. 執行花木批發市場營運效益評鑑。</li> <li>6.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li> <li>7. 賡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li> </ol>
--------------	------	---

		<p>8. 賡續推動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場用地計畫。</p> <p>9. 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拾參、市場興建業務	市場規劃及設備維護	<p>(一) 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p> <p>1. 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p> <p>2. 95 年度市場整修工程建築師甄選及策進作為。</p>
		<p>(二) 市場設備安全維護</p> <p>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p>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市場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p>

<p>拾肆、攤販規畫及發證管理業務</p>	<p>(一) 攤販規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li> <li>2. 規畫整頓攤販臨時集中場。</li> <li>3. 採購實用美觀之攤車(架)，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未來更新攤車(架)之參考依據，以提升市容觀瞻及經營環境品質。</li> <li>4. 雙城街夜市籌設及規畫。</li> <li>5. 賡續執行寧夏路、雙城街臨時集中場執行計畫，進行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之工程，輔導攤販自行設置油脂截留器。</li> <li>6. 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li> <li>7. 賡續辦理第8屆傳統美食嘉年華。</li> <li>8. 賡續辦理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輔導攤販強化攤架更新。</li> <li>9. 賡續辦理松山區中崙市場周邊有證攤販查核。</li> <li>10. 辦理臨時性集合攤位碧山露營場委託民間經營案。</li> <li>11. 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為。</li> <li>12. 配合國內外旅展，預定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li> </ol>
	<p>(二) 攤販稽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臺北市民申請攤販登記、發證及變更登記事項。</li> <li>2. 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換證。</li> <li>3.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成立消防編組、辦理消防演習，並協助建築管理處執行違規攤棚之拆除。</li> <li>4.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及加強飲食業者定期健康檢查，並不定期邀請衛生局派員講習。</li> <li>5. 運用GIS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並加以有效列管，定期更正以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以期有效應用資料。</li> <li>6. 俟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輔導成立攤販集中場。</li> </ol>

		<p>7. 賡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案。</p> <p>8. 賡續執行攤販集中區 2,400 名攤販證換發。</p> <p>9. 針對 55 處未列管 20 攤以上之攤販聚集區、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新興地區，研擬一套完整機制作為發展具有特色之攤販集中場之依據。</p>
	(三) 攤販教育訓練	<p>1. 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講習，提升自治功能。</p> <p>2. 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及法律常識講習。</p> <p>3. 辦理攤販各項營業知識講習。</p>
	(四) 傳統美食嘉年華會	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或輔導攤販集中區配合節慶假日辦理各項促銷活動，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提高攤販經營水準。
拾伍	市場研究發展 市場企劃	<p>(一) 研究發展考核業務</p> <p>1. 完成 95 年度資料彙編工作：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成果、為民服務白皮書內容、本年度績效報告及配合彙編作業、編印處務統計要覽</p> <p>2. 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p> <p>(1) 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p> <p>(2) 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p> <p>(3)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p> <p>(4) 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p> <p>(5) 綜合彙辦。</p> <p>3. 辦理事務諮詢、法規適用及相關法務彙整。</p> <p>4.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p> <p>5. 訂定及執行 95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及「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p>
	(二) 行情報導與分析	<p>1. 農產品行情報導。</p> <p>(1) 以資訊系統收報全省資料，編製臺灣地區主要農產品行情於本市交易報表，並公布於市</p>

		<p>場處網站供報社轉載，另登載於各市場設置之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p> <p>(2)每日由十七個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p> <p>2. 農產品行情分析。</p> <p>(1)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零售交易行情。</p> <p>(2)按日、月統計，編制相關報表及編制「台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p> <p>(3)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p> <p>3. 資訊業務：</p> <p>(1)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耗材等採購維護。</p> <p>(2)辦理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p> <p>(3)配合本府推動資訊相關計畫及協助處理各項管理系統業務。</p> <p>(4)督導委外廠商執行委託資訊技術服務之工作。</p> <p>(5)辦理本處電腦設備房建置及遷移。</p>
拾陸、地下街業務	地下街管理	<p>(一) 地下街商場規劃</p> <p>1.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p> <p>2. 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p> <p>3. 相關管理法規研擬。</p> <p>4. 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p>
		<p>(二) 地下街商場管理</p> <p>1.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p> <p>2.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p> <p>3. 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p>



		<p>4. 輔導攤商自理組織正常運作。</p> <p>5. 協調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p> <p>6. 辦理委託管理、招標事宜。</p> <p>7. 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p>
貳拾參、營建工程及設備	(一)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新工處代辦環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施工。
	(二) 六合市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作多目標使用；地下一層至地下二層作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供環保局、臺北市立圖書館、信義區公所使用，地上四至五層供臺北市立圖書館使用，地上六至七層供臺北市立療養院使用。本案已移請本府捷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
	(三) 西湖市場改建工程	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建，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建物，本改建工程由捷運工程局辦理，該工程於 94.2.26 發包完成，惟因西湖臨時攤棚工程因遮雨棚、排水溝等延申工程尚未完成，攤商無意願搬入營業，致使工程無法辦理開工，經 94.6.9 與市場自治會協調後，經捷運工程局允諾上開工程將如攤商要求期程完成，攤商同意配合於 94.08.10 搬遷完成，本工程於 94.07.01 開工。
	(四) 士林市場改建工程	執行士林市場主體改建之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推動計畫，俟經營型態確定後，本處將儘速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等事宜。

	(五)其他修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辦理電腦機房改善工程。</li><li>2. 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維修。</li><li>3. 辦理各零售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li><li>4.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li><li>5. 辦理各零售市場及公有超市整修工程。</li><li>6. 辦理各批發市場整修工程。</li></ol>
--	-----------	---